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4年6月1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4日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日 98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1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使學生在畢業之前，藉由通過英文檢定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49條制定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標準：

(一)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附表一，94學年度至99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附表二。

(二) 各系及學程訂定之標準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1. 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
2. 多益(TOEIC)350分
3. 托福(TOEFL ITP) 390分
4. 電腦托福(TOEFL CBT) 90分
5. 電腦托福(TOEFL iBT) 29分
6. 雅思(IELTS) 3以上
7. 經由語文訓練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符合等同上述標準者。

(三)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標準由各系及學程自行訂定，並經各系及學程相關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送通識教育中心語文訓練組備查，如未調整則沿用100學年度標準。

三、自101學年度起四技部學生於畢業前須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各系及學程審查並登錄，以作為該項「英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四、補救措施

(一) 大四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已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測驗兩次(含)以上而未通過者，得經由系主任同意，於大四第二學期或寒暑期依照學校收費規定付費，修習由通識教育中心語文訓練組開設之「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36小時)，通過課程考試者等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

(二) 四技一、二年級不得修習該項「英文檢定輔導」課程。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100學年度入學學生檢定通過標準

系別 檢定類別	中餐廚藝系、 西餐廚藝系、 烘焙管理系	旅館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 旅運管理系、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	中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多益(TOEIC)	350分	500分	750分
托福(TOEFL ITP)	390分	450分	527分
電腦托福(TOEFL CBT)	90分	133分	197分
電腦托福(TOEFL iBT)	29分	45分	71分
雅思(IELTS)	3以上	4以上	5.5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 170分	第二級 180分	第二級 330分

(CSE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附表二)94-99 學年度入學學生檢定通過標準

	托福 (TOEFL ITP)	電腦托福 (TOEFL CBT)	電腦托福 (TOEFL iBT)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餐旅學院 觀光學院	390 分(含) 以上	90 分(含) 以上	29 分(含) 以上	初級複試(含) 以上	350 分(含) 以上
廚藝學院	335 分(含) 以上	80 分(含) 以上	25 分(含) 以上	初級初試(含) 以上	300 分(含) 以上